

(2022)浙0106民初9181号

张麟:本院受理原告罗永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尉阳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75号

石峰,杭州富屋万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对原告宋先飞与被告雷勇与第三人石峰,杭州富屋万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雷勇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等材料【案号:(2021)浙0108民初577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10号

魏华营:本院对原告唐高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华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唐高喜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资金占用费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魏华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元,由被告魏华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946号

陈忻(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邮村华家埭210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剑与被告张顺军、陈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浙0111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卢剑借款本金3万元,支付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借款本金3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张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剑律师费2500元。三、驳回陈忻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45元,由被告张顺军、陈忻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063号

郑康(男,198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龙潭小区2幢604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及公告文书。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5000.02元及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代偿费(2018年9月4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29日为4856.69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500元,公告费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桐庐县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2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532号

桐庐美迪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555号3层F324号。法定代表人:刘华丽)、晓(男,197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紫荆苑10幢401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华峰与被告桐庐美迪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桐庐教育咨询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及公告文书。原告华峰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培训费4631.01元及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914号

张书铭(3522281988****0056)、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剑英与被告张书铭、周慧、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公告文书。原告张剑英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培训费4631.01元及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50号

北京辛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永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尉阳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50号

北京辛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永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尉阳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450号

北京辛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永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